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首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11 月 16 日收盘价为 0.94 元/股，首次低于人民币 1 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2.1 条第一款的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仅发行 A 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 1 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

●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2.7 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触及上述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上交所将在 15 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6.1 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2.1 条第一款的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 A 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 1 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

公司股票 2026 年 11 月 16 日收盘价为 0.94 元/股，公司股票收盘价首次低于 1 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 1 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公司股票停牌安排及终止上市决定的相关规定

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 1 元，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上交所将自该情形出现的次一交易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2.7 条的规定，上交所将自公司触及《股票上市

规则》第 9.2.1 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日后 15 个交易日内，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若公司股票触及上述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6.1 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交易类强制退市的第一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四、其他事项

1、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明武先生于 2026 年 11 月 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382026008 号）。因涉嫌内幕交易和短线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吴明武先生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临 2026-066）。

2、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2026 年 6 月 2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3-6 亿元（均含本数）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期限为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后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1）。本次回购方案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根据股份回购的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正在积极敦促管理层努力采取相应有效的措施，积极做好经营管理、市值管理等各方面工作，并持续关注公司股价波动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